**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德育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体系的意见》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精神，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背景下的德育工作新目标、新内容，开拓德育工作的新途径，实现普通高中德育工作的新突破，结合我省普通高中教育的实际，提出普通高中新课程德育工作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与普通高中德育工作的优良传统相承接，与课程改革目标相适应、相协调；

  2、坚持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原则，遵循德育规律，注意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

  3、坚持知与行相统一的原则，注重体验教育、养成教育，注重引导学生自觉实践、自主参与；

  4、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实现德育与社会管理、自律与他律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二、目标和任务**

  1、普通高中德育目标

  普通高中的德育应全面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实验》所确定的基础教育德育目标，积极探索、构建普通高中各年级的德育内容与目标体系，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的思想道德基础，形成与福建教育实际相配套的普通高中德育工作新格局。其目标是：教育帮助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关心、学会负责，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自觉爱祖国、爱福建、爱家乡，热爱中国共产党，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初步形成为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学习的理想；逐步形成公民意识、法律意识、科学意识以及诚实正直、积极进取、自立自强、坚毅勇敢等心理品质，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

  2、普通高中德育主要任务

  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开展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开展法制教育和民主、科学教育，开展基本国情、省情和时事政策教育，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祖国统一教育、国防教育和廉洁教育，开展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开展青春期卫生常识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教育，开展成人教育、审美教育和劳动技能教育。

**三、途径和措施**

  普通高中德育工作的组织实施要体现“有效衔接、分层实施、循序渐进、整体推进”的要求，把高中新课程的理念渗透在德育工作中，把学校课堂作为德育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把校园文化作为德育工作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德育工作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配合，把普通高中德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

  德育课程和其他各科教学是高中学生德育工作的主渠道。要严格按照普通高中新课程规定的德育课程标准，明确教育目标、内容和要求，加强德育课程的教学工作。普通高中开设思想政治课，着重讲解哲学基本常识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常识，公民道德与伦理常识、法律常识，引导学生运用矛盾和实践的观点和方法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使高中学生具备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应有的自主、自立、自强的能力和态度，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初步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为终身发展奠定思想道德基础。

  各学科教学要切实体现德育功能，寓德育于学科教学之中。按照新课程所倡导的将知识、能力与情感、态度、价值观三维目标在学习过程中的整合，抓住课堂主渠道，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进行教学，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引导学生积极主动的情感体验，使教学过程既是学生知识与技能的增长过程，也是学生健全人格和良好品德的发展过程。

  认真实施综合实践课程，重视综合实践课程中的信息技术教育、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研究性学习与德育课程的联系，实现理论课程、实践课程、社会课程的结合，增强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和创新意识。结合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开发，充分挖掘地方人文、历史与社会等德育资源，丰富高中德育内容。

  以“每一个教育工作者首先是德育工作者”的理念，形成全员育人、全科育人、全程育人的良好模式，构建和谐、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积极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让学生在交往和互动中密切同学间的团结友爱关系，增强学生的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

  2、广泛开展德育实践活动

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的原则，以体验教育为基本途径，设计和组织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思想道德实践活动，形成内容系列化、行为规范化、活动制度化的德育工作新局面。

  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举行隆重的成人宣誓仪式和毕业典礼等活动；重大节庆日应举行升旗仪式；利用重要人物、重大事件纪念日等开展系列宣传教育、纪念活动；大力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开展“爱祖国、爱福建、爱家乡”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本地本校的其他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活动。

  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有目的、有计划地建设好校园文化，发挥艺术、体育、科技等活动育人功能，办好校园文化节、科技节，促进校园文化建设；通过校训、校徽、校歌、校规、学校人文生态景观等，塑造具有鲜明特色、和谐向上的，能体现本校办学理念、精神风貌和文化内涵的校园形象，影响和熏陶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开展荣誉感教育，引导学生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爱集体，爱学校，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通过组建学生“文明劝导队”、“卫生督导队”等学生自我管理组织，积极创建整洁、有序、优雅的校园环境。

开展安全与法制教育。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知识教育，使学生熟识和掌握防火、防交通事故、防拥挤踩踏、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病（疫情扩散）、防运动伤害、防地震、防煤气中毒、防溺水等相关知识，以及上述事故发生后的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强化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应急避险自救能力，减少和避免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开展法律启蒙和法律常识教育，培养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树立比较牢固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学会通过合法的方式表达合理的诉求。

  开展文明上网、阳光上网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健康上网，增强学生的网络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努力建设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校园网站，开辟学生网上交流渠道，完善师生交流机制，使校园网成为传播先进文化的新渠道，弘扬主旋律的新领域，加强德育的新阵地，全面服务学生的新平台。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区服务。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实践、军事训练、公益劳动、社区服务、科技文化活动、自愿者活动、勤工俭学等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积极创设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环境，面向全体学生，实施发展性和预防性心理健康教育，特别是要加强生命教育、生存能力教育、青春期教育、禁毒教育等；通过多种途径，开发学生的心理潜能，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生活、择业、人际关系等方面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培养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加强高中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提高其心理指导、辅导能力，逐步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队伍。各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各学科教学研究之中，积极创设条件，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或选修课，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心理专业教师，实行持证上岗。

  3、重视和加强年级、班级工作

  年级主任（年段长）、班主任、导师是学生日常管理和德育工作的组织者、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人。班级是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

  年级主任（年段长）要在上级德育部门的指导下，全面规划、组织落实好年级的德育工作。

  班主任要建设好班级集体，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做好组织建设，建立班级自治自律制度，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班会和集体活动；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班级集体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的职能；协调好行政班与教学班的教育教学管理。

探索建立适应新课程要求的班主任制与导师制相结合的育人模式，充分发挥导师的作用。导师应积极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为学生的学习、生活、品德和心理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指导和帮助。

**四、发挥党团组织和学生组织在德育中的重要作用**

  党组织和共青团是高中德育工作重要的组织体系和保障。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共青团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高中德育工作。

  党组织要在学生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努力培养一批入党积极分子，在坚持标准、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做好择优培养发展党员的工作。

  团组织要在学生中开展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加强团支部建设，积极发展共青团员，认真开展团组织活动，办好业余团校，配合学校党组织办好学生业余党校。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是德育工作的重要依靠力量，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在共青团指导下，针对学生特点，开展健康有益、生动活泼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

依托社团组织形式，开展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要加强对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帮助学生社团选聘指导老师，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自主开展活动。

**五、加强新课程德育工作领导和管理**

  1、各级教育部门要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加强德育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采取有力措施，在思想观念、内容形式、资源开发、方法手段、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政策措施等方面改进和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德育工作。要改进和完善德育评估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德育评估指标纳入教育教学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之中，并摆在突出的位置，通过评估促进德育工作，加强德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争取社会支持，盘活并优化本地德育资源，建立德育课程资源共享机制。

  2．健全学校德育工作的领导机制。学校德育实行校长负责的管理体制，学校党组织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德育部门负责德育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和规划，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安排和实施。

  3、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和关心德育的队伍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德育管理干部和班主任、导师的选拔、培训工作，将德育管理干部、团队干部、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培训纳入干训、师训系列；学校要建立健全德育工作的激励和保障机制，选派思想素质好、教育理念新、奉献精神强、有责任心、有较强工作能力的优秀教师从事德育管理和班主任工作。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全员育人能力。

  4、做好高中学生道德品质、公民素养评价工作。道德品质、公民素养评定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要建立学生成长记录档案，根据“目标多元、方式多样、注重过程”的评价原则，坚持道德品质、公民素养评定与成长记录相结合，坚持过程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全面动态地反映学生道德品质、公民素养的形成过程，采用综合性评语和等级性评价方式实事求是地评定学生的道德品质、公民素养。既要充分发挥班主任和成长导师在考核评价中的作用，又要发挥学生自评互评与教师、社区评价等多元评价的作用。

  5、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德育网络。学校要建立由校领导、教师、家长和社区代表组成的德育工作委员会，主动创建学校主导，家长、社区主动参与的新型德育协作机制，形成德育合力，共同做好学生的德育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单亲家庭、离异家庭、贫困家庭、残障家庭、外来务工家庭等特殊家庭子女的教育。

  在实施本指导意见的过程中，各地各校应注意从实际出发，既要坚持统一要求，又要因地制宜，可根据本指导意见的精神提出本地、本校的实施细则。